

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8日在博望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区检察院检察长 唐宜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聚焦中心任务，以功成有我的攻坚之勇全力护航博望高质量发展

一是主动融入全区重点工作。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自觉

将检察工作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紧贴“四区一极”新博望建设，聚焦博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战略，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自觉将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各项工作，确保检察环节维稳安保任务万无一失。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坚决贯彻区委统一部署，积极下沉村居、社区等，配合筑牢织密疫情“防护网”。依法从快严查涉疫犯罪，提前介入邵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办理了陶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案，确保打击有力、惩治有效。

二是全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严厉打击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起诉 5 人，批捕 2 人，追赃挽损 50 余万元。坚持依法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2 人，被采纳 2 人。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督促涉案企业做出承诺、积极整改。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訴訟“挂案”清理专项监督，坚决杜绝涉民营企业挂案情形出现，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提高涉企纠纷化解效率，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服务民企专家团队，班子成员先后带队开展送法进企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0 余次，梳理企业诉求意见 20 余条，帮助民营企业及时发现并解决买卖合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问题。

三是有序推进区域社会治理。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序时推进“行刑衔接”、未成年人保护、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公益诉讼

大保护等重点项目，与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等单位达成 5 项协作配合机制。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共适用 135 件 244 人，适用率为 98%。秉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依法不捕 35 人，不诉 54 人。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治理水平，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 份，其中督促治理废弃物污染等多份检察建议入选全省、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讲、线上课堂等形式，向广大基层群众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共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40 余次，在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发布新闻报道 30 余篇。

二、牢记初心使命，以责无旁贷的奋斗之姿全力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一是为推进平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保持对刑事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履行批捕起诉检察职能，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秩序、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2 件 30 人，提起公诉 149 件 245 人。牢牢守住百姓“钱袋子”，依法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45 人，最大程度挤压“行骗空间”；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出行的呼声，起诉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 4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建立健全“伞网清除、执行攻坚”等机制，切实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深化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内外相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

意度，上半年度全省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中，博望区检察院群众满意率达 100%。狠抓行刑衔接工作落实，共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 5 件，提前介入安全生产领域案件 2 件。

二是为守护民生福祉传递检察温度。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涉检信访诉源防范机制，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院领导包案化解涉检信访、谁办案谁负责等有效举措，受理来信来访 60 余件，检察长包案化解涉检信访 5 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均为 100%，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及时救助因案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众，办理救助案件 5 件 5 人，发放救助资金近 10 万元。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搭建为农民工讨薪服务平台，办理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 26 件，帮助 26 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近 30 余万元。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出行难问题，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2 件。

三是为呵护未成年人提供检察方案。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7 人，起诉 8 人。严格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要求，不批捕 2 人，不起诉 9 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法治副校长制度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专项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 37 次，实现辖区乡村中小学全覆盖。牵头区法院、区教育局、团区委等 9 家单位成立博望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会同区妇联成立博望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构建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立体防护网”。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力助推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

查询制度落实，制发督促监护令 56 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51 份，并成功办理全市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变更监护权案，全力呵护祖国未来。

三、全面履行职能，以精耕细作的卓越之风全力打牢法律监督主业

一是提质增效做优刑事诉讼监督。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完善监检衔接配合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4 人，惩贪治腐的合力进一步增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撤案 6 件，纠正漏捕 1 人、漏诉 7 人。加强对刑事审判程序、裁判结果的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 2 份，对 2 件案件依法提出抗诉，法院采纳并改判 1 件，另一件尚在审理中。做实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纠正脱管、漏管 17 人，监督收监执行 1 人，针对社区矫正执行安全隐患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份。

二是提档升级做精民事行政检察。通过压实办案责任、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作用、借助外部专业力量等手段，着力提升监督质效。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3 件，其中生效民事裁判监督 3 件，违法行为监督 3 件，执行监督 7 件，提出检察建议 9 份，采纳率 100%。强化行政审判程序监督，共办结审判监督类案件 5 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4 件，行政行为监督案件 7 件，均已被采纳。聚焦守护“夕阳红”小专项，走访辖区敬老院、养老院，调查了解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行情况，向有关机关制发行政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开展守护“半边天”、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监

督活动，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以行政争议化解方式助力社会纠纷解决。

三是扩容增量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等专项监督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切身需要，以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立案 44 件，其中，履行诉前程序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5 件，提出社会治理类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 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积极打造申报典型案例，我院办理的 1 件履职监督案成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并在正义网平台进行展播。

四、坚持守正创新，以跬步千里的务实之态全力推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把牢管理机制“风向标”。深化办案流程控制和案件质量监管，发出案件流程监控 10 余份，评查案件 294 件。持续深化检察委员会把关作用，重大疑难敏感案件一律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共召开检察委员会 11 次。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案件评查，切实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以省院检察业务数据质量考核办法为抓手，定期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议，摆差距、找原因、强举措，以办案指标倒逼司法责任落实。做实做细业绩考核，围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 3 项指标，严格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倒逼履职能力提升。

二是做好司法改革“精装修”。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成人员分类管理、职能体系重构和内设机构重塑，建立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进一步落实“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办案，院领导办案 226 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 3 次。落实“案-件比”为核心的质效评价标准，“案-件比”下降至 1.05。

三是按下智慧检务“加速键”。注重信息化建设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建成集控申接待、案件查询、法律咨询、12309 检察服务热线为一体的检务工作区。注重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线运行互联网阅卷系统，实现律师阅卷“零跑腿”。运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 206 系统，减少不必要程序空转，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服务公益诉讼检察，借助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强化调查取证，助力精准监督。

五、强化固本培元，以驰而不息的正风之举全力夯实检察队伍发展根基

一是坚守政治规矩“生命线”。时刻牢记“检察姓党”是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心走实，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学习等载体开展教育学习 30 余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主动向区

委汇报平安建设工作、意识形态等重点工作情况 10 余次，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

二是筑牢纪律作风“压舱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为重点学习内容，聚焦全区“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要求，开展典型案例学习、警示教育等 10 余次，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抓手，注重岗位风险排查，上报重大事项有关报告记录 21 件次。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后台数据核查、定期不定期通报等方式持续加强考勤和会风会纪管理，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是练就干事创业“基本功”。健全完善检察官绩效考评机制、聘用人员科学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强化正向激励，促使形成锐意进取、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开展跟班先进学习、人才分层分类培养等工作，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30 余次，参训 700 余人次。切实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青年干警座谈会、谈心谈话，全院干警人心思进、共谋发展，干事创业激情全面点燃。过去一年，多人荣获“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1 人代表全省检察系统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

四是构建立体监督“新格局”。主动把检察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监督之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常

委会专题审议区检察院生态检察工作，全面展示检察院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建立“检察听证员库”，聘任专家学者、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担任检察听证员，全年共开展公开听证活动 18 次。持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让司法更透明、信息更对称、沟通更通畅，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27 件，公开法律文书 43 份。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政治方向更加坚定，服务大局理念更加牢固、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检察改革更加深入、队伍精神面貌更加昂扬向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热忱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的更高要求、人民的更高期待、时代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用以指导推动检察工作还有差距；二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的深入性不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还不够明显；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还需进一步落实落细；四是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专家型、复合型人才整体偏少，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健全。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紧盯不放、认真研究，并在今后工作中予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博望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旗帜鲜明讲政治，同频共振顾大局，聚精会神谋发展，久久为功重自强，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不动摇，持续提升服务大局检察贡献度。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终身必修课，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深学践悟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建与队伍、业务建设“三融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二是坚持担当作为不懈怠，奋力打造法律监督职能高标准。

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惩各类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持续优化刑事检察。用好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类案监督。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促进解决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层面的共性问题。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

出办案重点，稳妥拓展办案新领域，抓实办案成效。

三是坚持检察为民不停步，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更加注重从个案监督延伸到类案监督，着力解决社会治理难题；探索建立涉检信访综合治理机制，积极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形式积极推进区域社会治理。

四是坚持从严治检不松劲，全面增强队伍争先创优战斗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动态化的日常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强化检察官权益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树立求真务实、崇尚实干的风向标。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改进工作，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追求极致、争当示范，奋力开创博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大力推动高质量一体化跨越式发展、打造现代化“明珠博望、智造名城”提供更有效的司法保障。

《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羁押必要性审查：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和监督活动。

2. 认罪认罚从宽：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3. 少捕慎诉慎押：这是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遵循的刑事工作理念。“少捕”是指正确处理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三者的关系，加大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力度，做到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慎诉”是指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切实发挥不起诉在诉讼中的过滤和救济作用，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罪行较轻案件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慎押”是指对已经逮捕的案件，加大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保障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建议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

4. 强制报告制度：2020年5月，最高检、国家监委、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该《意见》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

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组织、旅店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被性侵、被虐待、被拐卖等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5.督促监护令：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间接导致未成年人误入歧途的情况时，向其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形成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

6.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7.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

8.“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由同一刑事办案机构专门负责办理一类或几类刑事案件，由同一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检察官全过程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刑事诉讼监督

工作。

9.四大检察：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 2019 年 1 月 3 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

10.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